

#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 煤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衍立心矿评报字[2023]第 001 号

## 摘 要

**评估机构：**贵州衍立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确定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评估主要参数：**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03,052.9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48,831.80 万吨，控制资源量 36,740.7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7,480.40 万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量为 101,811.90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98,492.00 万吨；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 12,643.90 万吨；采矿损失量 10,642.70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5,205.40 万吨；生产规模 1100.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取值 1.30；矿山服务年限为 52.59 年，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为 30.00 年，评估计算年限 30.00 年，计算年限内拟动用可采资源量 42,900.00 万吨，拟动用保有资源量 58,785.27 万吨；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59.00 元/吨；评估用固定资产 671,913.00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投资 7,971.20 万元；流动资金 65,527.00 万元；原煤单位生产总成本费用 159.06 元/吨，原煤生产经营成本费用 123.50 元/吨；折现率 8.0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采矿权（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 30.00 年，拟动用保有资源量 58,785.27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276,084.8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零捌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

**评估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sub>1</sub>——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量的评估值；

Q<sub>1</sub>——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量 Q<sub>1</sub> 为 58,785.27 万吨；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含）预测的资源量 Q 为 103,052.90 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内未估算（334）？资源量，则 k 取 1。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相关规定，计算的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采矿权评估利用资源量 103,052.90 万吨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P 为 483,987.59 万元（276,084.82 ÷ 58,785.27 × 103,052.90 × 1.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亿叁仟玖佰捌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不黏煤、长焰煤发热量（Q<sub>gr.d</sub>）范围在 24.31~30.90MJ/Kg 之间，市场基准价 6.0 元/吨可采储量。本次评估煤矿的煤类为不黏煤，故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6.00 元/吨，该矿动用的煤矿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 75,205.40 万吨，则：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451,232.40 万元（75,205.40 × 6.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亿壹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本次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483,987.59 万元高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 评估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新街矿区尔林兔煤矿（整合）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内自然资储备字〔2022〕5 号）及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2〕6 号），尔林兔煤矿已登记矿区范围内资源量较《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新街矿区尔林兔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新街矿区尔林兔煤矿南侧 88 号区块煤炭勘探报告》登记范围资源量增加 1,992.80 万吨，故本次评估范围内新增未处置资源储量确定为 1,992.80 万吨。

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规定，新增资源量需在采矿权阶段缴纳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原则上应独立评估。内蒙古尔林兔煤矿新增资源储量部分未独立设计开发利用方案，亦不单独建立采矿系统，因此本次下列方式计算：

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评估结果 ÷ 对应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增加的资源储量

经计算，尔林兔煤矿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为 **9,359.18 万元**（**483,987.59 ÷ 103,052.90 × 1,992.80**）。

**特别事项说明：**

（1）依据委托人及矿业权人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变更（整合）〕》（合同编号：1500022021C074）、《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合同》（合同编号：C15000020220503）、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500042019T033），确认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采矿权及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尔林兔煤矿南侧 88 号区块边角煤炭探矿权出让收益合计为 496,208.19 万元，其中：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406,360.82 万元，已按照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500012018C006）完成缴纳前四期共计 114,903.42 万元；其南侧 88 号区块边角煤炭探矿权依法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出让收益为 89847.37 万元，已按照出让合同《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出让合同（挂牌出让）》（合同编号：1500042019T033）约定缴纳了首期出让收益 17970.37 万元。故截至评估报告日，尔林兔煤矿已按规定缴纳了 132873.79 万元首期出让收益，并按照分期缴纳合同缴纳了 2023 年第一期出让收益 13,457.60 万元。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中，未考虑上述已缴纳出让收益对本次评估出让收益结论的影响。

（2）根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新街矿区尔林兔煤矿（整合）煤炭资源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内自然资储备字〔2022〕5 号）及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2〕6 号），尔林兔煤矿已登记矿区范围内资源量《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新街矿区尔林兔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新街矿区尔林兔煤矿南侧 88 号区块煤炭勘探报告》登记范围内资源量增加 1,992.80 万吨：其中与原“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新街矿区尔林兔煤矿南侧 88 号区块煤炭探矿权”重叠范围内新增资源量 310.70 万吨，涉及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为 1,459.20 万元，与原“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新街矿区尔林兔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重叠范围内新增资源 1,682.10 万吨，涉及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为 7,899.98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果公开的，评估报告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贵州衍立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